

2026年
恩平市林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林业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恩平市林业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林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林业规范性文件草案。协调和指导各镇(街)林业工作。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 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指导建设湿地公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林农合法权益的工作。负责组织和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指导林业科研机构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国有林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

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队伍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落实信息、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建议提案、督查督办、物资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组织编制年度计划工作。协调林业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组织林业领域重大课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综合统计分析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协助开展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指导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领域科技工

程、项目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体系建设及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牵头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统筹落实本部门依法行政和普法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有关工作。统筹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组织落实本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负责拟订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预算、决算及年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本部门分管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稽查。指导、监督、管理所属单位计划财务和国有资产工作。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林业专项贷款计划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护防火设施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检查等森林防火的防范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前期处置等防火工作。指导全市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综合业务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森林城市、城乡绿化和部门绿化，承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市营造林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等工作。负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查合格证核发。承担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组织种质资源调查和资源库建设，组织实施林木种苗生产计划的调剂、储备工作。督促检查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林木良种示范推广，指导林木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负责林木种子种质资

源调查，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组织指导全市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全市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全市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监督实施。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的实施。组织开展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协助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协助国有林场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生态教育等服务产品，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监督指导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9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1.6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88.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1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97.06	本年支出合计	8,817.86
上年结转结余	120.8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17.86	支出总计	8,817.8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817.86	7,457.06	1,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80
恩平市林业局	8,817.86	7,457.06	1,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8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17.86	762.96	8,054.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15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0	15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9	81.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8	49.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7	5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7	50.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8	31.28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1.60	0.00	241.6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241.60	0.00	241.6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241.60	0.00	241.6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88.88	515.58	6,573.2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88.88	515.58	6,573.2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99.01	299.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6.57	216.5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24.63	0.00	1,024.63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19.86	0.00	119.8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74.09	0.00	3,874.09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7.87	0.00	307.87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51.99	0.00	51.9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9.85	0.00	949.8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61	41.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61	41.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5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4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0.8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4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088.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97.06	本年支出合计	8,697.0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97.06	支出总计	8,697.0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457.06	762.96	6,694.09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70	155.7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70	155.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9	81.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8	49.4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74	24.7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07	50.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7	50.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9.67	9.6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1.28	31.2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20.80	0.00	120.80
[21105]森林保护修复	120.80	0.00	120.80
[2110599]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20.80	0.00	120.80
[213]农林水支出	7,088.88	515.58	6,573.29
[21302]林业和草原	7,088.88	515.58	6,573.29
[2130201]行政运行	299.01	299.01	0.00
[2130204]事业机构	216.57	216.57	0.00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1,024.63	0.00	1,024.63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0	0.00	200.00
[2130207]森林资源管理	119.86	0.00	119.86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874.09	0.00	3,874.09
[2130211]动植物保护	45.00	0.00	45.00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07.87	0.00	307.87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51.99	0.00	51.99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49.85	0.00	949.8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61	41.6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61	41.6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61	41.61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2.96
[301]工资福利支出	631.16
[30101]基本工资	131.51
[30102]津贴补贴	94.71
[30103]奖金	116.94
[30107]绩效工资	44.2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2
[30113]住房公积金	41.6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8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
[30201]办公费	22.34
[30216]培训费	0.19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1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58
[30302]退休费	80.98
[30305]生活补助	0.51
[30307]医疗费补助	8.0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94.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15
[30227]委托业务费	18.8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7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74
[310]资本性支出	1,871.2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871.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0.32	50.32	0.00	0.00
“三公”经费	8.60	8.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0	8.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40.00	0.00	1,2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40.00	0.00	1,24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62.96	762.96	762.96	0.00	0.00	0.00
恩平市林业局-小计	762.96	762.96	762.9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631.16	631.16	631.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3	42.23	42.2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58	89.58	89.5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恩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054.89	7,934.09	6,694.09	1,240.00	0.00	0.00	120.80	
恩平市林业局-小计	8,054.89	7,934.09	6,694.09	1,240.00	0.00	0.00	120.80	
政策性森林保险配套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自然资〔2020〕1055号）、《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我市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为恩平市51.25万亩森林提供财产安全保障。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绿美广东）	150.00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主要为古树保护、公园绿地建设，将古树保护和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为村民提供休闲游憩的场所，提升村容村貌。
扩大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助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我市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市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恩平市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及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242.60	242.60	242.6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护林员管理并进一步做好护林员网格化巡查工作，开展恩平市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及护林员队伍建设工作，做好我市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和护林员巡护工作。
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林分改造项目资金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抚育面积3724亩，抚育任务完成率100%，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90%，支付恩平市2020年第一重山抚育工程未支付款项40万元（含监理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景观林带租地种树	90.00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发租用G15高速公路大槐至圣堂段景观林带、圣贵线生态旅游走廊沿线农地款项，租用G15高速公路大槐至圣堂段景观林带、圣贵线生态旅游走廊沿线农地，为公路沿线绿化养护创造条件。
响水龙潭森林公园建设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开展公园日常安全管理、基础设施维护、地被养护、有害生物防治、垃圾清理及卫生保洁等，提高响水龙潭森林公园服务水平。
圣贵线养护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S369圣贵线沿线绿化树木主要采取苗木补植和养护管理等措施，并对全路段的苗木进行养护管理一年，保障圣贵线道路安全。
林科所科研经费（原国有亏损补贴）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财预〔1998〕178号列入转移支付经费5万元，经费用于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及正常办公费用、病虫害防治外业调查等方面支出，保障林科所业务正常开展。
森林病虫害防治站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恩府办函〔2017〕40号，安排3名专业工作人员经费，负责开展我市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和预测预报等工作，经费用于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支出正常办公费用、病虫害防治外业调查等费用，保障林科所业务正常开展。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监控设备电路租用费和维保费（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的）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我市13个森林资源监控线路租用和维护工作，达到13个森林资源监控正常运行，加强森林基础设施建设。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山地公园建设1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达标率≥95%，山地公园建设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山地公园建设及红树林保护区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购买防虫药物器械，分发到各镇（街）加强防治，2026年计划购买薇甘菊防治药物2000kg（225元/kg）、红火蚁防治药物1000kg（50元/kg）。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响水龙潭义务植树基地建设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购买义务植树树苗及开展种植、抚育，根据市四套班子每年的义务植树活动通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打造响水龙潭森林公园义务植树基地。
推行林长制工作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林长制办公软硬件设备，开展林长制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林长制责任牌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强化落实护林员巡护制度，建立市、镇（街）、村三级林长体系；加强全市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及护林员终端建设。加强护林员业务技能培训。野生动物管护经费，修复台风吹倒的防火宣传牌。
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完成15批次食用林产品抽检，确保抽检质量全部合格。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恩平生态建设实施方案》，我市至2027年建成国家森林县城1个。创森项目已申请未支付款项共50万元。
恩平市森林火灾预防项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在各镇（街）安装固定森林防火检查站。 2. 森林防火媒体宣传。 3. 森林防火礼炮换鞭炮物资采购。 4. 维护修复防火宣传牌
古树管理资金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古树名木监测管理，古树病虫害防治，救治复壮等，进一步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工作，用于古树日常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功能范围调整报告编制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对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拟调出区域的矿山修复开展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拟调出区域矿山修复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开展《广东恩平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功能范围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完成地热国家地质公园功能范围调整，力争获得国家批复。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026年在良西、七星坑开展财政投入林分优化1300亩，另开展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森林抚育6879亩。
县镇村绿化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5年）的通知》，2026年需完成红色乡村建设1条及森林乡村建设1条。
林科所核补资金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经费用于人员工资、缴纳社保费及正常办公费用、病虫害防治外业调查等方面支出，保障林科所业务正常开展，提升单位管理水平。
粤财资环（2023）175号2024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市县管护管理费）	15.68	15.68	15.68	0.00	0.00	0.00	0.00	加强恩平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实现生态公益林资源动态更新和档案科学化管理，助力绿美恩平生态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
江财农（2024）13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资金（森林保险）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预计2024年承保森林总面积56.49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33.25万亩全保，商品林按33%承保23.24万亩。为林业经营主体提供6.78亿元风险保障，以分散林业经营主体经营风险，保障经营主体收益，推进现代林业发展，实现林业产业振兴。
粤财资环（2025）11号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有林生态补偿）	120.80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非国有公益林和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省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非国有天然林保护管理。
江财农（2025）26号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国土绿化-退化林修复）	25.09	25.09	25.09	0.00	0.00	0.00	0.00	完成0.23万亩的国土绿化任务，森林质量提升（退化林修复）0.23万亩。通过一系列技术措施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积极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4〕193号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示范性自然保护地）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开展我省郊野公园、山地公园建设，开展示范性自然保护地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自然保护地有效管护率达90%以上，保障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勘界立标、总体规划和科学考察等整合优化相关工作，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生态系统，维护自然保护地内生物多样性、物种多样性
粤财资环〔2024〕193号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完成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抽样和检测工作，2025年度全省食用林产品监测品种覆盖率达100%，监测地域覆盖率达100%，监测安全指标覆盖率达100%，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粤财资环〔2024〕193号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林分林相优化第一批）	320.83	320.83	320.8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2025年度预算资金（第一批）后，造林所需苗木均按照56株/亩计算，另增加5%苗木损耗和5%的苗木补植。
粤财资环〔2024〕193号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油茶营造第一批）	7.86	7.86	7.86	0.00	0.00	0.00	0.00	推进《广东省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年度生产任务实施，促进我省油茶扩面提质增量，增强粮油安全保障能力，助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增收致富，提升绿美广东综合效益（详见附件）
粤财资环〔2024〕20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资金（森林消防应急物资采购）	7.55	7.55	7.5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一批森林防火物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将进一步提升森林消防队伍装备配备，完善相关地市基层森林防灭火体系，提高该地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为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早期处置夯实基础，最终实现森林火灾年受害率低于0.9%的预期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4〕20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0.08	10.08	10.08	0.00	0.00	0.00	0.00	完成24.64万亩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监测、除治消杀任务，完成互花米草预防、除治1133亩，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粤财资环〔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市县管护管理补助）	12.36	12.36	12.36	0.00	0.00	0.00	0.00	加强恩平市生态公益林管理，实现生态公益林资源动态更新和档案科学化管理，助力绿美恩平生态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
粤财资环〔2024〕188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公益林效益补偿）	1,371.30	1,371.30	1,371.30	0.00	0.00	0.00	0.00	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粤财资环〔2024〕193号提前下达2025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18.95	18.95	18.9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详见分配方案）。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1.6亿亩（以年度实际林草湿面积为准，不包含未申请地区面积）。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30万个（以国家和省实际下达数为准）。
粤财资环〔2024〕20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21.06	21.06	21.06	0.00	0.00	0.00	0.00	“补助市县开展林草湿调查监测和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1. 以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林草湿调查监测。监测面积约1.6亿亩（以年度实际林草湿面积为准，不包含未申请地区面积）。2. 通过国家和省下发的疑似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图斑约30万个（以国家和省实际下达数为准）。”
江财农〔2024〕13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4〕173号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林分林相优化）	120.95	120.95	120.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改善林相，提升林分质量，促进中幼林省长，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按照2025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统筹提前落实资金。
粤财资环〔2025〕66号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80	1. 做好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国有天然商品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国有天然商品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切实加强全省国有林保护管理。 2. 做好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和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按时足额发放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3.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对国有天然商品林进行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切实加强全省天然林保护管理。
粤财资环〔2025〕151号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9.21	29.21	29.21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粤财资环〔2025〕151号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种苗保障资金（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	42.05	42.05	42.05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5〕145号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油茶营造奖补第二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对2024年度油茶营造完成任务且经省级核验认定合格的油茶新造、低产改造、管护抚育的市县责任主体进行奖补，按合格面积计算拨付奖补标准40%的奖补资金。
粤财资环〔2025〕164号提前下达2026年护林员队伍建设资金	62.28	62.28	62.28	0.00	0.00	0.00	0.00	按照3600元/人·年补助标准对专职护林员进行补助，加强森林火灾等监测预防，有效保护全省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粤财资环〔2025〕162号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1,474.76	1,474.76	1,474.76	0.00	0.00	0.00	0.00	做好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确保平均每5000亩不少于1个管护人员，有效保障和维护公益林所有者、管护者权益，提高保护与监管全省公益林的积极性，维护管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林分林相优化补助）	239.77	239.77	239.77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分配主要依据各地行政单元数量，保障每个基层单位均有基础经费支撑普查实施。组织实施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是我省衔接国家部署、执行法定要求、摸清全省古树资源本底的根本前提，也是提升古树名木科学保护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资源基础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	27.45	27.45	27.45	0.00	0.00	0.00	0.00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绿美广东工作经费）	11.17	11.17	11.17	0.00	0.00	0.00	0.00	用于项目管理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专项资金管理直接相关支出。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75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坚持边培育保护边选育利用，开展优良林分改建母树林研究与示范，把良种选育工作和生产应用有机的结合起来，促进国有林场和种苗融合发展，提高林业种苗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完成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并形成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成果报告、工作报告以及汇总表。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完成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除治消杀任务，使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分地市、县区的绩效目标以分配方案的为准）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林下经济南药（品种为益智、岗梅、布渣叶、金毛狗等南药）种植，打造500亩林下经济南药种植示范园区。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19.85	19.85	19.85	0.00	0.00	0.00	0.00	补助开展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工作，监测区域内林草湿地，跟踪核查遥感判读变化图斑，保障市县完成监测任务，产出监测成果，提高林草数据支撑应用、资源监测监管能力，为生态文明和绿美广东建设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粤财资环〔2024〕168号省级森林灾害防控资金（森林火灾预防）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构建较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体系，提高林火阻隔系统建设达标率和兼职防扑火队伍建设率，确保全省年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4） 168号省级森林灾害防控资金（松材线虫病防治）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和预防任务，项目区域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6.32%，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周边群众满意度≥90%
粤财资环（2024） 70号2024年省级油茶营造奖补资金（油茶新造、低改）	42.31	42.31	42.31	0.00	0.00	0.00	0.00	落实2024年度油茶营造任务，推进完成油茶高产高效示范基地建设。支持油茶营造补助，促进油茶扩面提质增效。
粤财资环（2023） 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古树名木保护）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古树健康检测数量达445株；有效掌握古树名木动态变化；切实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公众满意度≥95%。
粤财资环（2023） 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地监测和调查，确定有害生物的地点、类型和面积，再通过人工或化学药物除治等手段，对如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除治；控制和减少薇甘菊、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灾害并防止蔓延，防止松材线虫病发生，保护我市森林资源。
粤财资环（2023） 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林分优化和森林抚育提升）	310.15	310.15	310.15	0.00	0.00	0.00	0.00	2024-2026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3100亩；新造林抚育7430亩；森林抚育5500亩。
粤财资环（2023） 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41.79	41.79	41.79	0.00	0.00	0.00	0.00	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署的森林督查工作要求，完成恩平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服务，提交成果报告，并完成系统后续录入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资环（2023）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森林乡村建设）	25.78	25.78	25.78	0.00	0.00	0.00	0.00	2024年对沙湖镇和平村、君堂镇永华村开展“五边”“四旁”绿化提升；对辖区内古树进行保护修复；开展公共绿地等绿色惠民建设。
粤财资环（2023）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森林火灾预防）	30.24	30.24	30.24	0.00	0.00	0.00	0.00	1.新建2公里生物防火林带，进一步强化生活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 2.森林防火媒体宣传 3.森林防火礼炮换鞭炮物资采购
粤财资环（2023）177号2024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资金（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开展恩平市2024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任务13批次，并编制《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江财农（2025）119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	17.20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可解决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比例后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问题，确保基层林业部门正常运转和林农负担不反弹。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817.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预算8,817.86万元，比上年增加1.22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5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比上年增加5.4万元。）比上年增加5.4万元，增长207.7%，主要原因是下乡需求大，经和财政局沟通后，将公务接待费中的5.4万元调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减少5.4万元，下降90%，主要原因是经和财政局沟通，下降公务接待费5.4万元，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0.32万元，比上年增加9.61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5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02.9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2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8.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8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按工作需要安排经费，上年无相关业务故基数为0。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粤财资环〔2025〕165号提前下达2026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	27.45	完成林分优化提升、森林抚育提升、新造林抚育等任务；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串联周边现有的营造林成果，形成集中连片、功能复合的森林绿美景观大斑块；增强重点区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主要交通干线沿线景观，提高生物多样性和林分稳定性，促进森林多种效益发挥，筑牢广东省绿色生态屏障。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300	2026年在良西、七星坑开展财政投入林分优化1300亩，另开展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森林抚育6879亩。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